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认（申）购招商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认（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我公司将在 2019 年底前分多次申购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我公司与招商基金的上述交易行为属于常规资本市场基金交易，不涉及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但我公司参照保监会关于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进行内部审批和外部披露。

按照《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

办法》的筛选标准，招商基金属于我公司合作基金公司样本库机构，旗下部分基金品种（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基金）符合我公司基金核心池和备选池的入池要求，可以根据公司投资需要进行基金申购。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093625X4，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基金的第一股东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我公司部分董事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基金与我公司属于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申购招商基金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为定价。

2、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或相关公告中调整费率标准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募基金产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认（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当日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基金产品的其他投资者采用同样的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我公司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时间和方式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或者赎回对价支付给我公司。具体条款按照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合同要求进行交易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公司以统一关联交易形式分多次申购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根据公司目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构成，以及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情况，我公司将上述统一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2017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本年度与招商基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满足本公司为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寻找优质基金产品的需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业务范围，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按照监管规定，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此笔统一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二）我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多时间里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定期开展上述基金投资交易，截至 2019 年底持仓金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上限。后续我公司会在季度、年度报告和披露中说明此笔统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